

國立中央大學僑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6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第 7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研究國際化及提昇國際競爭力，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政府其他補助收入。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
- 二、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 三、於本校該學位就讀一學期(含)以上之僑生。
- 四、成績須達以下標準：
 - (一) 大學部：申請之前一學期在校且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或累計班排名前 25%。
 - (二) 碩士班：申請之前一學期在校且累計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累計班排名前 25%。
 - (三) 博士班：申請之前一學期在校且累計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 五、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其他校內獎學金者。

第四條 申請程序及文件

- 一、繳交文件：
 - (一) 獎學金申請表。
 - (二) 歷年成績單(大學部或碩士班成績單含歷年累計班排名、系排名或所排名)。
 - (三) 教師推薦函至少一封。
 -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五) 學生證影本、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及郵局存摺影本。
- 二、申請時間：每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25 日以及 1 月 15 日至 2 月 28 日。

第五條 獎學金發放與金額

- 一、獎學金額度由審查委員依成績表現分級核給。獎助學金總額度大學部每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 9,000 元為原則，碩士班每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 15,000 元為原則、博士班每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 51,000 元為原則。受獎生得核給全部或部份學雜費及學分費同額之獎勵金。寒暑假期間，若學生離開學校超過 15 日，該月份之獎助學金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始得發放。
- 二、本獎學金每次核給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

第六條 獎學金取消或酌減金額

- 一、受獎生若於每月 15 日(含)前，因保留學籍、畢業、休學、退學、轉學、離校、非法在校外工作或無故曠課逾兩週以上，取消其當月獎學金，所餘獎學金不予發放。復學後，經院、系所院同意後，繼續發放其獎學金。
- 二、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因成績不佳、出席狀況不良、生活情形不檢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查明屬實後，酌減獎學金受獎金額或取消受獎資格，所餘獎學金不予發放。
- 三、未完成畢業所需之學分前，在受獎期間必須修習兩門以上與其專業科系相關課程(不含已抵免之課程)，不符規定者，取消其受獎資格。特殊狀況經系所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受獎生於受獎時間每學期初須返校完成註冊手續才可續領次學期獎學金。

五、本獎學金受獎生赴國外參加雙聯學或交換生計畫期間，只能擇一領取本獎學金或本校學生出國研修獎助金。

第七條 其他相關事宜

本獎學金之審查委員由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院代表一人組成。經審查委員會決議核給獎學金金額，並視當年度預算調整核給名額。

第八條 核定實施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